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1〕137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 基地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6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或相关领域的组织申报工作，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申报书一式5份（含电子版），报送至市市场局标准化协调推进科。

联系人：张艳萍

联系电话：2028091

电子邮箱: jcbzhk@126.com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267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指导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工作，我局编制了《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主动公开）

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

为做好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申报工作，明确创新基地申报范围及有关要求，规范申报程序，依据《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创新基地设置

原则上，同一领域（专业）只设置 1 个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当同一领域（专业）在不同地区均有产业聚集区，且技术创新活跃，1 个创新基地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时，鼓励企事业单位联合领域内相关技术权威单位共同申报，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情况择优批复不超过 2 个创新基地。

（二）创新基地布局

依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半导体、大数据、

碳基新材料、光电、特种金属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煤机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基新材料、光伏、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领域选择技术创新活跃、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技术标准需求旺盛、经济增长良好的领域建设创新基地，力争在新业态、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等“六新”发展上取得突破。

二、申报主体

创新基地的申报主体包括申报单位、申报组织单位、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指承担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的企事业单位，主要为行业领军企业或科研院所。

申报组织单位，指省市场监管局为创新基地建设的统筹部门。

推荐单位，指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及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为创新基地的申报推荐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本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初具规模的产业集群，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聚集创新资源 and 市场化服务的能力，具有能够研制“引领性”标准的能力，整体实力在本省所属领域（行业）

内处于领先地位；

（三）能够对创新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启动经费；

（四）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和专兼职人员，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成果，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并取得以下至少一项标准化工作成果：

1. 在相关领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
2. 在相关领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3 项以上；
3. 承担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
4. 承担国际、国家或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具有 2 名以上参与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或任职全国、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专家；
5. 牵头承担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者拥有国家或省级技术中心，或者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技、产业创新平台和资源。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基地建设提供政策、经费及其他支持；

（六）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以及违法失信等情况。

四、申报程序

主要包括组织申报、材料准备、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论证、批准筹建等环节。

（一）组织申报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组织开展创新基地申报工作。
2. 推荐单位根据国家及本省有关产业发展政策，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创新基地，并转发创新基地申报指南。

当推荐单位不明确时,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

（二）材料准备

申报材料包括《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和《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分别一式3份）。申报单位应当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创新基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草拟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填写《申报书》，加盖公章后报送推荐单位。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创新基地建设的目的和意义；申报单位的现状和工作基地；创新基地建设目标、内容和进度安排；考核指标；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审核推荐

推荐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从创新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书》和《实施方案》一并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形式审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省检验检测中心(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材料的,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善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形式审查合格后,纳入专家论证范围。

(五) 专家论证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咨评组专家召开论证会,对创新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论证会包括查看资料和质询答辩。

申报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省市场监管局。

(六) 批准筹建

省市场监管局对通过专家论证的《申报书》和《实施方案》进行研究,结合行业标准化工作实际情况,在征求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予以批准筹建。

创新基地批准后,申报单位应当根据批复文件正式编制《建设方案》,并在3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和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自批准筹建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创新基地建设任务,并申请考核评估。

五、有关事项

(一)创新基地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

(二)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王 杰 0351-7680160

赵永明 0351-7680162

2. 书面材料接收地址：太原市长风街 108 号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协调推进处（邮编：030006）。

附件：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书

附件

编号: _____

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申 报 书

创新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创新基地名称统一为：“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xxx)”，编号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填写。

二、《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三、相关证明文件是《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附件形式一并上报。

四、《申报书》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五、本《申报书》一式 3 份。

一、基本信息			
(一) 创新基地基本信息			
创新基地名称	中文:		
	英文:		
(二)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企业 ☐ 科研院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三) 推荐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二、创新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主要说明创新基地建设的紧迫性;与国家重大战略、本省相关规划的契合情况;与创新基地总体布局契合情况等)

(二)意义(主要说明创新基地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等方面的作用,或预期可满足的重大需求等)

三、创新基地建设的可行性

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情况、领域所具备的资源禀赋、申报单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等相关内容。

（一）工作基础（包括产业基础和技术研发能力、标准化基础、经费保障、信誉情况等）

（二）优势分析（可结合所在市或所属行业领域的工作基础和优势条件，围绕创新基地建设方向和功能定位，结合单位建设发展规划，从组织建设、人才配备、技术设施、标准化试点示范经验、经费保障等方面阐述）

四、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说明创新基地建设的总体定位和主要目标）

（二）重点任务（明确创新基地建设需要开展的各项工 作，以及各项工 作的主要内容，要求合理、具体、明确）

（三）考核指标（指相应预期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包括论文、发明专利、新产品等的数量；技术指标可以是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产业化指标可以是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要求具体、可量化、可考核）

（四）进度计划（包括重点任务的研究进度、年度及重要节点安排、中期目标等）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说明创新基地筹建、运行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等)

(二) 政策支持(说明推荐单位对创新基地的政策支持情况)

(三) 资金和人员保障(说明办公条件、启动经费、研发经费、专项资金和人员等情况)

六、相关证明文件（以下内容供参考）

1. 申报单位建设发展规划；
2. 创新基地与国家或山西省重大战略契合情况（政策摘要）；
3. 创新基地与国家或山西省创新基地总体布局契合情况（政策摘要）；
4. 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基础设施相关批复或资质或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5. 承担相关领域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且具有主导行业以上标准研制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文件或公告或通知）；
6. 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证明材料（或批复文件或验收证书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文件、报告等）；
7. 标准化试点示范、配备的标准化人员证明材料或可引进的标准化人才明细；
8. 数量指标明细表及产业化登记成果数、技术合同交易额；
9. 各类标准（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明细；
10.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明细表；
11. 其它。

七、申报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 组织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